413210

發文方式: 郵寄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函

地址:42058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

號

承辦人:郭秀桃

電話: 04-25150855-154 傳真: 04-25297230

受文者: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:勢作字第1103104111號

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峰堤路1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 貴局為辦理旱溪排水(萬安橋至樹王橋)及(綠川匯流口至萬安橋)整治工程植栽綠化,函請提供苦楝、九芎、台灣欅及 烏桕等苗木計330株乙案,同意如數配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6月18日水三工字第11001047590號函。
- 二、檢送110年勢作字第208~211號苗木配撥單4張,請於期限內 攜帶本配單前往指定地點完成提領,逾期視同放棄,提領前 請事先向苗圃現場負責人(如附苗木配撥單)聯繫提領相關 事宜,苗木搬運事宜由需苗單位自理。
- 三、請責局督促施工單位依規完成栽植及持續維護管理,並於栽植完成後提供成果照片逕送本處,以利嗣後輔導,達綠化成效。
- 四、本案所請苗木係無償提供,若發現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或受配而未栽植者,本處將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回種苗代金。
- 五、副本及附件抄送宏育林業行、祥林行(屆時請惠予協助辦理 苗木掘選事宜)、本處作業課、張技術士錫田。

正本: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
副本:宏育林業行(含附件)、祥林行(含附件)、本處作業課、張技術士錫田(含附

件)